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、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、）之☐父親、母親、☐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同意未成年人向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_____社會住宅之下列勾選事項（包括檢附相關文件、填寫及勾選申請書內容及相關作業內容），並願就下列勾選事項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

☐承租申請

☐通訊地址異動申請

☐簽訂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（立同意書人處須蓋印鑑章並檢附該印鑑章之印鑑證明）

☐其他：_____

以上如有虛偽不實或產生法律上之責任或爭議，本人願意承擔全部法律責任，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立同意書人 1（親簽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 2（親簽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